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

107 年第 10 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107年10月3日(三)上午8時30分

會議地點：雲林縣選舉委員會2樓會議室

主 席：林召集人金陽

出席人員：蔡委員金保(請假)、黃委員慧玲、蔡委員聰智(請假)、張委員森嚴、廖委員學貞、陳委員東和、李委員長發、王委員元潭、許委員仲文、陳委員文欽、陳委員存德、吳委員仁景、陳委員永泓、林委員才能、李委員碧雲、王委員服清(請假)、吳委員金塗、吳委員聰億(請假)、陳委員振村、吳委員岳樺、王委員詩涵、林委員清雄、朱委員茂坤、陳委員晉山、黃委員修誠、陳委員簡耀、周委員從芳、吳委員永昌、林委員山、李委員惠珍(請假)

列席人員：許總幹事木山(請假)、王副總幹事清忠、陳組長昭如、王組長厚然(請假)、廖組長國堡(劉素蘭代)、吳組長秀蕙、林主任良

壽、吳主任惠美(請假)、呂安先生

記 錄：楊課員惠敏

壹、 主席宣布開會：

本會監察小組現有委員31人，在場委員人數26人，請假委員2人，出席委員已達三分之二，現在開始開會。

貳、 主席致詞：略。

參、 報告事項：

一、 繕具本會監察小組107年第9次會議紀錄，報請公鑒。

決定：紀錄確認。

二、 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登記參選本縣第18屆縣長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推薦擔任本縣投票所（開票所）編號199至201監察員超額抽籤結果，報請公鑒。

決定：洽悉。

三、 本會辦理罰鍰案件執行情形，報請公鑒。

決定：洽悉。

肆、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縣荊桐鄉麻園村長重行選舉，登記參選之候選人3人之政見稿審查案，請討論。

說明：

- 一、 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7條第1款規定，監察小組會議討論關於候選人政見稿之審查事項。
- 二、 本案候選人之政見稿審查，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第4項規定略以，「...政見內容，得以文字、圖案為之。...」同條第6項規定，「政見內容，有違反第55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 三、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5條規定略以，候選人...之競選言論，不得有下列情事：

- (一) 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
 - (二) 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
 - (三) 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
- 四、 案內參選本縣荊桐鄉麻園村村長選舉候選人，共計3人之政見稿，經本會監察小組責任區委員與荊桐鄉選務作業中心初審結果尚無疑義。
- 五、 附陳政見稿3份供參（詳會議資料頁31—37）。
- 辦法：
- 一、 案內候選人政見內容尚查無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5條規定，建請准予刊登。
 - 二、 本案審查結果，續提報本會委員會議討論。
- 決議： 照案通過，續提報本會委員會議討論。

第二案

案由：本縣荊桐鄉麻園村長重行選舉，登記參選之候選人申請設置競選辦事處計3處之審查案，請討論。

說明：

- 一、 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7條

第2款規定，監察小組會議討論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之審查事項。

- 二、 本案候選人之競選辦事處審查，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4條規定，「候選人於競選活動期間，得在其選舉區內設立競選辦事處；其設立競選辦事處二所以上者，除主辦事處以候選人為負責人外，其餘各辦事處，應由候選人指定專人負責，並應將各辦事處地址、負責人姓名，向受理登記之選舉委員會登記。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不在此限。」
- 三、 案內申請設置3處競選辦事處，經本會監察小組責任區委員進行資料初審及荊桐鄉選務作業中心派員前往現地查證結果，皆符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4條規定。
- 四、 附陳競選辦事處一覽表乙份供參（詳會議資料頁41）。

辦法：

- 一、 案內候選人申請設置3處競選辦事處，尚查無不得設立競選辦事處情事，建請准予設立。
- 二、 本案審查結果，續提報本會委員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報本會委員會議討論。

第三案

案由：為本縣20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薦報之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合併舉行全國性公民投票案之投票所（開票所）主任監察員資格審查與遴派案，請討論。

說明：

- 一、 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7條規定，監察小組會議討論投開票所監察員資格審查及遴選事項。
- 二、 按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合併舉行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本縣共置投票所（開票所）557所，所需主任監察員557人，依據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9條第1項規定，投票所開

票所置主任監察員一人，主任監察員須為現任
公教人員，由縣選舉委員會洽請各級機關學校
推薦後遴派之。

三、 本案至107年10月1日，本縣20鄉（鎮、市）選
務作業中心薦報之主任監察員共計547人(虎尾
尚缺10人)。

辦法：

一、 案內經本縣20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薦報
之主任監察員資格，經查符合投票所開票所監
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9條第1項規定（現任公
教人員），爰建請依選務作業中心薦報名冊（含
指定投開票所編號）予以遴派，附陳薦報主任
監察員名冊乙件，請審議。

二、 另案內尚不足之主任監察員名額計10人，擬俟
虎尾鎮選務作業中心薦報名冊後，再提下次監
察小組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報本會委員會議討論。

第四案

案由：為本縣20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所薦報之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合併舉行全國性公民投票案之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資格審查與遴派案，請討論。

說明：

- 一、 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7條規定，監察小組會議討論投開票所監察員資格審查及遴選事項。
- 二、 按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合併舉行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所需監察員數，共計2228人（每一投開票所配置4人，2人為選舉票監察員、2人為公投票監察員）。其中選舉票監察員部分，已由登記參選第18屆縣長之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推薦624位監察員，經資格審查與遴派在案。另外，候選人（或政黨）推薦不足額與公投票監察員，合計需求1604人，依據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規定，由本會遴派。

三、 本案至107年10月1日，本縣20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薦報之監察員共計1567人(古坑尚缺2人、褒忠尚缺35人)。

辦法：

- 一、 案內經本縣20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薦報之監察員資格，經查符合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9條第2項規定(1.地方公正人士。2.各機關（構）、團體、學校人員。3.大專校院成年學生。)爰建請依選務作業中心薦報名冊（含指定投開票所編號）予以遴派，附陳監察員名冊乙件，請審議。
- 二、 另案內尚不足之監察員名額計37人，擬俟古坑鄉及褒忠鄉選務作業中心薦報名冊後，再提下次監察小組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報本會委員會議討論。

第五案

案由：為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公辦政見發表會，擬請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到場執行監察職

務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公職人員選舉，...，選舉委員會應於競選活動期間內舉辦公辦政見發表會，候選人應親自到場發表政見。但經選舉區內候選人全體同意不辦理者，應予免辦；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得視實際情形辦理或免辦。」
- 二、次按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第 11 條規定略以，「...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應指定監察人員到場執行監察職務。...」
- 三、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之公報政見發表會，業經本會第 464 次委員會議決議：「免辦」。至鄉鎮市長、縣議員部分，經調查意願後，已排定辦理期程如后附會議資料頁 49—54。縣長部分，擬定於 107 年 11 月 13 日在本會 3 樓會議室以錄影方式舉辦。
- 四、附陳雲林縣議會第 19 屆議員、各鄉鎮第 18 屆（斗六市第 11 屆）鄉鎮市長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

要點及雲林縣議會第19屆議員及雲林縣第18屆
(斗六市第11屆)鄉鎮市長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
演講次序抽籤要點各乙份供參(詳會議資料頁
55-58)。

辦法：

- 一、縣長之公辦政見發表會，請本會監察小組召集人親自或指定委員一人到場執行監察職務。
- 二、縣議員、鄉鎮市長公辦政見發表會，請由本會各鄉鎮市責任區委員到場執行監察職務。
- 三、前述分工表是否妥適，請委員討論通過後，據以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在此感謝各位委員辛勞承擔監察工作。

第六案

案由：為辦理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印製，暨全國性公民投票案之公投票印製，擬請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到場執行監察職務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略以，「...選舉票...依規定式樣印製，並由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印。」
- 二、附陳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及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雲林縣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各乙份供參（詳會議資料頁 60-69）。

辦法：

- 一、擬具「雲林縣選舉委員會選舉票印製暨公投票印製監察小組委員分工表（草案）」乙件（詳會議資料頁 70），請委員討論。
- 二、案內分工表，經本監察小組會議討論通過後，據以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並再次感謝各位委員排除萬難承擔監察工作。

伍、臨時動議：無。

陸、主席結論：略。

柒、散會：上午9時40分。